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板聲字第199號

聲　請　人　楊　反

相　對　人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Robert A. Parker, Jr.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3238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對債務人即聲請人之女楊春足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年司執字第00000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系爭執行事件所執行之股票為聲請人出資而由債務人楊春足代為操作，其所有權人為聲請人，聲請人已另行依法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在案。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裁定於執行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6148號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惟執行程序之停止，當以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有仍待繼續為執行行為之必要而言，苟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別無續行之執行行為者，自無可供停止之程序。

三、經查，聲請人已對相對人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固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板簡字第2639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核屬實，惟聲請人所聲請停止執行之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6148號執行事件，其執行標的即債務人楊春足之股票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委託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鳳山分公司代為變賣，該公司並於109年8月11日函知已變賣完畢，復已將淨得款項匯入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本院帳戶內，嗣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9年8月26日發函通知債權人即相對人領取執行案款，且債權人業於109年9月18日到院領取上開執行案款，系爭執行事件業已執行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並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內所附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函文暨所附賣出股票明細表、本院收據、本院債權憑證及發還民事強制執行案款領款收據等件影本附卷可憑，復經本院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查詢無訛，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足參。準此，聲請人所聲請停止之上開執行事件既已執行終結，即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從而，本件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光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芷寧